

審計委員會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屆董事會任期：111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8 日止。

身分別(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福林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 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 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 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金額。	無
獨立董事	廖述忠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之工 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 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 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金額。	兼任 1 家 晶光電股 份有限公 司薪酬 委員
獨立董事	郭俊銘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 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專 業知識與技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 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 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 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 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金額。	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廖述忠	4	0	100%	連任，111/06/09 股東會改選。
獨立董事	王福林	4	0	100%	連任，111/06/09 股東會改選。
獨立董事	郭俊銘	2	0	100%	新任，111/06/09 股東會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郭明新	2	0	100%	舊任，111/06/09 股東會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 年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6	1. 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4.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子公司全高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應收關係人帳款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6. 本公司一一一年二月份部分應收帳款餘額逾期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說明案。 7. 大陸孫公司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結束營運。 8. 本公司銀行聯貸申請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同意通過。
111/04/29	1. 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份部分應收帳款餘額逾期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說明案。 2. 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 子公司全高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應收關係人帳款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4.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5. 本公司不動產供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同意通過。
111/08/11	1. 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推選召集人：廖述忠委員。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同意通過。

	2. 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一一一年七月份部分應收帳款餘額逾期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說明案。 4.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子公司全高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應收關係人帳款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111/11/09	1. 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十月份部分應收帳款餘額逾期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說明案。 3.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4.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邀請會計師列席，定期於董事會議進行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查核缺失改善情形皆已充分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